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要點

## 一、目的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實施，為使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能有遵循依據，俾利相關事務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法令依據

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規定
3.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三、定義

- (1) 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2) 關係人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 (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a)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b)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c)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4) 薪酬：包括所有員工福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定義），含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福利。員工福利係指由個體或代該個體所支付、應支付或所提供，用以交換提供勞務予該個體之所有形式之對價。員工福利亦包括針對該個體代其母公司所支付之對價。薪酬包括：
  - (a) 短期員工福利，如在職員工之工資、薪資及社會安全提撥、帶薪年休假及帶薪病假、於期末十二個月內應付之分紅及獎金，以及非貨幣性福利（如醫療照顧、住宿、汽車，以及免費或補貼之商品或服務）；
  - (b) 退職後福利，如退休金、其他退休福利、退職後人壽保險及退職後醫療照顧；
  - (c)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包括長期服務休假或長期輪休年假、服務滿若干年之休假或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

傷殘福利，以及非全部於期末十二個月內應付之分紅、獎金與遞延薪酬；

(d) 離職福利；及

(e) 股份基礎給付。

(5) 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6) 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某項經濟活動之控制。

(7) 主要管理階層：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8) 重大影響：係指參與某一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重大影響可能經由股權、法令或協議而產生。

(9) 政府：係指政府、政府代理機構，以及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類似組織。

(10) 政府關係個體：係指受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四、關係人區分為個人關係人與個體關係人。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五、個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1) 對該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該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或

(3)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六、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該主辦雇主亦與該本公司有關係。

(6) 該個體受五、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五、(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

個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七、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

- (1) 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 (2) 合資控制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 (3) 資金提供者、商會、公用事業，及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政府部門及機構，僅因其與該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
- (4) 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八、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定義與涵蓋對象，包含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 (3)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4)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6) 金管會 0920001301 函令規定之經理人與其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7)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8) 本公司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九、作業程序

- (1) 企劃處(經營管理課)負責彙整維護與更新關係人名冊(附表一)且屬密件。相關配合維護單位為管理處、財會處、董事會秘書室、企劃處(新事業發展課)，關係人變更應於三天內通報，以確保關係人名冊的符合性。關係人名冊變更後應即送財會處、法務室與稽核室存參與運用。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a). 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

- (b).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c).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 (d). 租賃；
  - (e). 研究發展之移轉；
  - (f). 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 (g). 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物之權益投入）；
  - (h). 保證或擔保之提供；
  - (i). 若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特定事項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括待履行合約（已認列或尚未認列）；及
  - (j). 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 (3)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在合約中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5)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在合約中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6)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陳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7)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問答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2 條有關審計委員及律師獨立性之規定辦理。
- (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問答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基準」辦理。

-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問答集」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1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之交易，及其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應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始得進行交易；財務業務往來須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1-1)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a).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b).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c).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1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 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b).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c).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d).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e).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f).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h).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 (11-3)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11-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
- (11-5)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11-6)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九之(11-2)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九之(11-2)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b).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11-7)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九之(11-2)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九之(11-2)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2)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3)本公司對財務報表中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